



改进科技三项费用管理的尝试

中,要加强对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认识履行职责,大胆开展工作,发挥他们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同时,要教育和组织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完成两个文明建设方面的任务,党员要发扬顽强拼搏,团结协作,无私奉献,争创第一流工作的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

第五,抓好发展新党员工作,把好入党关。这是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抓紧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指定专人联系,定期进行考察,严格按党员标准和规定程序发展党员,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同时,要抓紧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做好按期转正工作。

第六,要结合财政部门的特点对党员进行廉政教育。(一)教育党员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于预算安排和决算审批,有关税收的减免,以及对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理等,必须按照法令、规定和程序秉公办理,不能私自决定,不能因为是老“关系”、老熟人而放弃原则,以权徇私,不能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二)教育党员模范地遵守法纪。严禁贪污盗窃,索贿受贿,挪用公款。(三)教育党员节俭办一切事情,带头过紧日子。办一切事情都要本着艰苦创业的精神,少花钱,多办事,把事办好。(四)教育党员在公务活动中,一律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用餐,交餐费,不用公款请客送礼;不吃请受礼;不借开会、出差、学习取假等名义,远道或绕道去名胜古迹游山玩水、搞公费旅游。(五)教育党员不利用业务关系为本单位或个人购买紧俏商品或低价物品。(六)教育党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在各类企业中兼职;不得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居间取酬,收取“回扣”或“好处费”,不得利用工作中掌握的经济信息,从中谋利。

加强党支部建设是一项繁重的系列工程,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不仅仅是党支部领导的事情,也是每个党员义不容辞的责任,每个党员都要从自己做起,作出贡献,为党组织争荣誉,为党旗增光彩。

科技三项费用是国家用于科学技术试验和研究方面的财政专项资金,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技事业的发展,科技三项费用的数额越来越大。多年来,对科技三项费用的管理,一直沿袭“以拨代报”方式,资金拨出后,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缺乏管理和监督。因此,挪用经费、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科研项目成本不真实、成果效益不反馈、财务核算混乱等问题常有发生。为改变这种状况,从1988年开始,辽宁省财政厅本着对科技三项费用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反映的管理原则,对省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三项费用和中央下达的科技三项费用实行全面系统的财政管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他们具体的做法是:

一、明确科技三项费用的开支范围与核算办法。

辽宁省财政厅针对过去制订的科技三项费用开支范围与当前的实际出入很大的现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完善,制定了《辽宁省科技三项费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开支范围。辽宁省财政厅规定,科技三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包括九个方面,即:人员费、调研培训费、公用经费、设备购置费、能源材料费、建安工程租赁费、业务费、验收鉴定费、其他费用。其中人员费区别自收自支、差额预算和全额预算的科研事业单位、以及工业企业等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列支比例。对于目前有争议的管理费列支问题,省财政厅规定: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和生产企业发生的

院所或企业管理费不得在科技三项费用中列支, 差额预算事业单位可按差额比例计算列支,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按全额列支。

按照新规定, 科技三项费用要在以项目核算的前提下, 分资金来源渠道进行明细核算。具体办法是: 一个项目有多种资金来源渠道时, 分科技三项费用和其他资金 (包括金融部门贷款和自筹等) 两项进行明细核算。项目完工时, 将科技三项费用列支的部分和其他资金来源列支的部分合并, 以保持项目的完整。财政拨入的科技三项费用列支的部分, 即为填报专项资金反馈表和决算报表的数字依据, 以便于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检查、监督。

二、加强对科技三项费用的财务管理与监督。

辽宁省财政厅在制定了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之后, 着手建立了与之配套的预算审查、决算批复和监督检查制度。

1. 科技三项费用的预算审批制度。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省、市科技三项费用拨款文件和划转中央科技三项费用指标文件后, 要填写科技三项费用预算审批表, 说明项目开工和竣工时间, 资金来源和用途以及项目计划效益等情况, 然后按照预算级次报经项目主持部门 (或主管部门) 审核同意后, 到财政部门审批, 方可予以拨款。有些市还实行按项目进度分批拨款的办法。

2. 科技三项费用项目决算和年度财务决算制度。凡使用科技三项费用的科研、企事业单位, 于科研课题完成之后、验收之前, 要编报项目完工决算表, 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批准文号、起止日期、投资情况、开支明细、效益情况及分析、技术成果鉴定等, 报财政部门批准后, 按批准的决算数进行冲转资金来源、实际支出和新增固定资产。每年年度终了后, 使用科技三项费用的单位, 必须按财政厅统一布置的科技三项费用年度决算表, 编报年度科技三项费用决算。决算表先由项目归口主管部门分别汇总, 然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汇总上报。

3. 科技三项费用监督检查制度。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科技三项费用财政拨款以后, 必须按季填报《科技三项费用追踪反馈表》, 内容包括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本季及累计支出的明细、项目进度和效益等情况。在日常工作中, 财政工作人员经常深入到项目承担单位, 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必要时可调减或追回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三、委托资金管理部门强化对科技三项费用拨改

贷资金的管理。

科技三项费用拨改贷资金, 又称科技三项费用有偿使用资金, 在辽宁省统称科技委托贷款。1989年, 辽宁省全年科技委托贷款已占科技三项费用总额的50%。辽宁省对科技三项费用拨改贷资金的管理办法是: 在财政监督下, 委托资金管理部门 (银行或财政资金投资公司) 负责管理, 办理发放和回收贷款手续, 科委安排贷款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凭省科委发送的“放款委托书”及财政审批后的意见, 协助科委对用款单位项目的经济效益、还款计划及来源等进行审核和考察, 经科委、财政确认用款单位符合贷款条件, 方可办理发放贷款手续。资金管理部门发放委托贷款后, 负责监督用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 到期督促收回, 并负责向科委、财政部门附送发放贷款契约的副本, 定期提供贷款的使用、收回等情况。发放的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收回的利息除由资金管理部门按月计收3.3%的手续费后, 其余部分每半年一次转存委托贷款。各级财政部门对科技委托贷款的财务管理, 与科技三项费用拨款的财务管理一样, 实行预算审批和决算批复制度。

辽宁省财政部门经过这几年对科技三项费用的管理, 从较大程度上改变了以往财政部门对科技三项费用管理松散的状况, 并取得了不少成绩和经验:

1. 明确科技三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后, 解决了科技三项费用在会计设置中科目处理的难点, 基本上制止了某些单位在使用科技三项费用中的违纪现象。据抽查, 过去存在的一些科研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无人过问, 帐目混乱, 用科技三项费用请客送礼, 搞职工福利, 甚至盖楼房、买非生产用小汽车等现象减少, 大部分科研单位都能按规定列支费用。

2. 科技三项费用预算审批制度的实行, 提高了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经费核算和管理的认识, 促使开支精打细算。据项目承担单位财会部门反映, 过去科技三项费用的开支主要是由技术部门定, 财会部门不了解情况, 现在要求财会部门把关, 他们增强了责任感, 努力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据辽宁省财政厅不完全统计, 1989年通过省本级预算报批的科技三项费用项目有400项左右, 经审查有近100项不合格, 有的调研费过高, 有的打算购置办公用品、专控商品, 有的不具备拨改贷开发项目条件。审查后共剔除不合理开支150万元, 占省本级科技三项费用支出的13.3%, 取消不合理项目70万元, 占省本级科技三项费用支出的6.5%。

3. 科技三项费用决算制度建立后, 财政部门对科

技投入、分行业投资比例、经费使用结构以及项目经济效益、存在问题等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可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并能及时纠正发生的问题。通过对1988年决算报表的审查,辽宁省财政厅发现,在科技三项费用支出中,人员费、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比重过大,实际上是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针对这一问题,财政部门在1989年科技计划安排时,就与有关部门商定,要缩小这方面的支出,并在预算审查中严格把关。经对1989年决算的审查,人员费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比1988年下降了13个百分点,差旅费下降了8个百分点,会议费下降了7.5个百分点。

通过这几年的实践,辽宁省财政部门对科技三项费用的管理探索总结出一套可行的办法。他们计划从1991年起,逐步分行业、分级次地对科技三项费用管理人员进行财务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以便进一步搞好财务管理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修改、完善科技三项费用决算表和追踪反馈表,在保证反映情况的前提下,使之更加简化易行,使科技三项费用的财政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本刊通讯员

(上接第62页)

英国税收的征管工作,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基础工作非常扎实。税务局对每个纳税人都设立了纳税档案,存放纳税人提供的详细纳税材料,以及税务人员进行调查后掌握的材料。这些档案保存期20年,一些主要的材料还输入计算机,全国各地的税务机构都可以互相调阅。二是严格依法征税。各项税收都是由纳税人定期到税务机关交纳,为了使纳税人能够准确申报纳税,各税务局都备有各种宣传指导材料。如果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没有自动到税务局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将向纳税人发出详细的纳税通知。纳税人接到通知后,如到期还不纳税,就要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首先是由地方检查官直接通知纳税人,要其依法纳税,如果纳税人继续拖延,税务机关则由警察协助,将纳税人的财产列出清单,公开拍卖一部分,以抵顶应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也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判决。三是计税和征税分开。为了防止工作失误和腐败现象发生,在税务机关内部,计税和征收是分别进行的。在基层税务所,分设税收检查官办公室和征收办公室,分别负责计算纳税数额和征收工作。由于税收征收管理严格,偷税、漏税的情况也少一些。1989年,国内收入局共征收1080亿英镑,其中,通过审计、检查后补交的偷税、漏税数额为29亿英镑,仅占总收入的2.7%。

财政监察在财政法规实施中的地位与作用

文新春

财政监察在财政法规实施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涉及到对财政监察工作的对象、方式、权力、手段等问题的认识,关系到财政监察工作的正确开展。在当前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加强对财政监察地位与作用的研究,可以更好地推动财政监察工作深入有效的开展。

财政法规的实施,是使国家财政管理的各项活动在经济运行的运行中实际而有效地发挥作用,使财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得以实现的全过程。财政监察部门作为专司这一过程的监督检查机构,其工作在财政法规实施过程中,自然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一) 财政监察是财政法规实施的必要条件。财政监察是财政法规实施过程的产物,也是财政法规实施的必要条件,这是由财政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逆变性决定的。财政法规实施是将财政法规转变成具体财政行为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往往会发生逆变。其一,执行主体相对独立于立法主体,执行主体在实施过程中享有行政解释权和自由裁量权;其二,执行本身不是简单的模仿行为,而是根据决策指令所规定的精神及要求,结合具体实际将决策指令转变成具体的执行活动,从看懂条文意思到理解深层内涵,直至具体实施行为,完全依赖于执行主体的思维及行为能力;其三,执行主体还可能为维护局部利益或谋取私利而牺牲财政法规原则;其四,实施过程中缺少司法机关所具有的一系列极具权威、严格的法定程序和强制制度,往往会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个别领导、其他单位或组织的不利干扰和不良影响。这